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3〕4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通办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（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）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820元/人·月。

二、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1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70元/人·月。

2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启东市、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为2025元/人·月，海安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为1900元/人·月。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

（苏政规〔2023〕8号），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按月直接发放到供养对象个人账户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分别以不低于低保标准40%、20%、10%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兜底保障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要与基本照护保险、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相衔接，统筹安排。

三、提高全市孤儿养育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标准为2800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标准为2300元/人·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新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